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註冊編號為1397169)，本公司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假座 **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舉行。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項至第26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7項至第29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第1項決議案：

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 (「年報」)。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co.uk 刊發可供查閱。股東可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Equiniti 索取印刷本，請致電 0871 384 2035，並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新加坡股東亦可向 CDP 索取年報。

第2項決議案：

批准董事薪酬報告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

這是本年度的一項新決議案。本公司須尋求股東批准董事薪酬報告所載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投票具約束力。

董事薪酬政策倘獲批准，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且將一直應用，直至被新政策或經修訂政策取代為止。股東批准須至少每三年更新。該政策生效後，除付款符合經批准政策或以其他方式獲股東批准外，本公司將無法向董事支付薪酬或向現任或過往董事支付離職付款。

該政策全文載於年報第94頁至第106頁。

第3項決議案：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除外)。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該報告全文載於年報第89頁至第123頁。

第4項決議案：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3.84便士的末期股息。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3.84便士的末期股息(經董事建議)。如決議案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規定，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至少三個營業日。第13.66條規定的實施會導致本公司大幅延遲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3.66條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授出有關豁免，允許在大會前確定記錄日期。

第5項至第20項決議案：

選舉及重選董事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及年報內。董事會推薦選舉及重選所有董事。

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

選舉董事

第5項決議案：

推選Pierre-Olivier Bouée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Pierre-Olivier Bouée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

第6項決議案：

推選Jacqueline Hunt女士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Jacqueline Hunt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

第7項決議案：

推選Anthony Nightingale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Anthony Nightingale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

第8項決議案：

推選Alice Schroeder女士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Alice Schroeder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

第9項至第20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全體在任董事均願意在大會上重選。

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接任計劃。為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其效力，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鑒於上一年進行的工作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力評估，主席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表現繼續有效，且他們的經驗和表現符合本公司策略上的業務需求。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本質和判斷均屬獨立。

9 重選Howard Davies爵士為董事。

10 重選Ann Godbehere女士為董事。

11 重選Alexander Johnston先生為董事。

12 重選Paul Manduca先生為董事。

13 重選Michael McLintock先生為董事。

14 重選Kaikhushru Nargolwala先生為董事。

15 重選Nicolaos Nicandrou先生為董事。

16 重選Philip Remnant先生為董事。

17 重選Barry Stowe先生為董事。

18 重選Tidjane Thiam先生為董事。

19 重選Turnbull勳爵為董事。

20 重選Michael Wells先生為董事。

第21項決議案：

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公司KPMG Audit Plc已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尋求重新委任。建議茲委任KPMG Audit Plc的中間母公司KPMG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從本屆大會結束起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現有註冊核數公司KPMG Audit Plc決定逐漸減少活動後，擬辭任Prudential plc的核數師，自大會日期起生效。KPMG Audit Plc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0(2)條發出以下情況聲明：

[致Prudential plc有關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19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停止擔任核數師的聲明

我們停止擔任核數師的有關情況是，本公司KPMG Audit Plc已策劃有序減少業務。我們的中間母公司KPMG LLP將即時接受委任為法定核數師。

本函件無需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而為履行本公司的法定義務而向 貴公司發出」。

第22項決議案：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KPMG LLP的薪酬。

第23項決議案：

政治捐款

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動議如下：

- (a) 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本公司於屆滿時間前的股東大會上更新、修訂或撤銷該授權除外；及

- (b) 本公司可在該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政治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或獨立候選人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本公司相信不存在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的重大風險。

根據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第24項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更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就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全面及無條件配發相關證券的授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的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5,641,376英鎊(惟根據(B)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735,626英鎊，且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471,253英鎊)；
-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2,735,626英鎊(惟根據(A)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735,626英鎊，且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471,253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 C** 就以供股方式向以下人士進行發售而言為85,471,253英鎊(該金額僅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可獲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471,253英鎊的情況)：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會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授權將於本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內載有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決議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經更新的授權符合英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上市規則導致第24項決議案分為三個不同部分，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85,471,253英鎊，約為1,709,425,079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6.6%，亦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頒佈的指引。第四節涵蓋本公司關於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將作出的配發的許可。

第24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5,641,376英鎊(佔本公司普通股約512,827,523股)的配發，該金額將按第25項決議案(B)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購買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

第24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2,735,626英鎊(佔本公司普通股約854,712,539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24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13個百分點，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頒佈的指引，該金額將按第24項決議案(A)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B)段(i)及(ii)項詳述的限制旨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購買方式作出超逾第24項決議案(A)段的20%界限的配發。

第24項決議案(C)段授予董事額外授權，以在供股的情況下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本證券，總面值上限為85,471,253英鎊，約佔1,709,425,079股普通股(經扣減(A)及(B)段項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於扣減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66.6%，亦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倘建議供股(單獨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則該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7.19(6)條，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豁免的基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上市文件第69頁至第70頁。

第24項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4項決議案所尋求的授權。

第25項決議案：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24項決議案(A)段配發面值總額最多25,641,376英鎊的有關證券的授權，以加入每股五便士的相關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8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24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超逾42,735,626英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5項決議案敦請擴大董事根據第24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所敦請授權購回的股份。

第26項決議案：

更新配發英鎊優先股的授權

動議授權本公司配發總面值不超過2,000萬英鎊的英鎊優先股(即20億股本公司英鎊優先股)，配發總面值不超過2,000萬美元的美元優先股(即20億股本公司美元優先股)，以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2,000萬歐元的歐元優先股(即20億股本公司歐元優先股)，並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股東批准配發優先股。該批准有效期為五年，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失效。更新該授權主要旨在維持本公司可能根據未來的融資需要及市場狀況決定對混合資本發行進行結構調整的能力。董事現時並無計劃動用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自本項決議案日期起計五年後失效。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規定，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尋求配發或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所配發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已尋求而獲香港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規定，據此，(a)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尋求為期五年的授權，以配發第26項決議案所載的優先股，且(b)本公司可更新該五年授權而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限制，以免五年後須再次向香港聯交所尋求此豁免。

第27項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取得現金，如同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而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根據公司章程第15(b)條的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410,344英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包括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該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410,344英鎊(即約128,206,880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在機構投資指引的規限下，此項更新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

第28項決議案：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693(4)條)：

a 該項授權限於：

i 普通股總數目上限為256,413,761股；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份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以庫存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其股份的情況時，將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該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820,688英鎊的普通股(即256,413,761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最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及最高即時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庫存股，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股份的上市。該豁免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為持作庫存股而購買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將不會暫停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舉例而言)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構成新股發行且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有涉及37,546,22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46%。倘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決議案(第2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62%。

第29項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

在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股東權利規例)生效前，本公司可以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無須股東批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為保留這一能力，第29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Alan F Porter
集團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大會通告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有權行使在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規定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印於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於www.shareview.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下連結進行投票。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或
 - iii. 若閣下乃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8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撥打此號碼致電Equiniti，將按每分鐘8便士加收網絡額外收費計。其他電話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可能不同。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請聯絡Capita，電話為+353 1553 0050。
4. 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人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人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7. 上文第1至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凌晨一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期限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時，應不理會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64,137,619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64,137,619。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正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彼等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理人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16.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17.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a)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8.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co.uk/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agm-information/2014閱覽。
19.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在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20.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告之日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於大會召開地點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查閱：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的副本；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條款及條件以及委任書的副本；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Prudential plc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執行董事

Cheick Tidjane Thiam (集團執行總裁)、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ACA、
Pierre-Olivier Marie Georges Bouée、Jacqueline Hunt、Michael George Alexander McLintock、
Barry Lee Stowe 及 Michael Andrew Wells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ward John Davies 爵士、Ann Frances Godbehere FCGA、Alexander Dewar Kerr Johnston CMG FCA、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
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ACA、Alice Davey Schroeder 及 Andrew Turnbull 勳爵 KCB CVO

* 僅供識別